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乌什县委统战部）的（乌什县2024年健康饮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低氟砖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手提包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卓鼎盛鑫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卓鼎盛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

